

新东方
XDF.CN

New Perspective Grammar 英语语法新思维

高级教程：驾驭语法

Advanced

张满胜 / 著

第2版

一本真正能教你用英语思维的语法书……

传统语法书浅尝辄止，本书探求语法规则背后更深层的本质。

传统语法书罗列规则，本书教你把语法规则内化成英语思维。

一本真正能让你学会用英语的语法书……

它教你摆脱僵化规则，让你真正掌握英语的思维逻辑。

它与你分享优美例句，欣赏语言之美的同时掌握规则。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新东方
XDF.CN

New Perspective Grammar 英语语法新思维

高级教程：**驾驭语法**

Advanced

张满胜 / 著

第2版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语法新思维高级教程：驾驭语法 / 张满胜著

— 2版. — 北京：群言出版社，2018.11

ISBN 978-7-5193-0479-9

I. ①英… II. ①张… III. ①英语—语法—教材
IV. ①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6772号

责任编辑：张倩 沈艳

封面设计：黄蕊

版式设计：郝欣欣

出版发行：群言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100006）

网址：www.qypublish.com（官网书城）

电子信箱：dywh@xdf.cn qunyancbs@126.com

联系电话：010-62418641 65267783 6526383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次：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24

字数：797千字

书号：ISBN 978-7-5193-0479-9

定价：6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服务热线：010-62605166。

张满胜老师“英语语法新思维”系列

重装你的英语思维系统，彻底改变你的英语世界观！



奠定基础，搭建语法体系！

入门级英语语法书，从全新角度对传统语法规则进行阐述，使复杂的规则易学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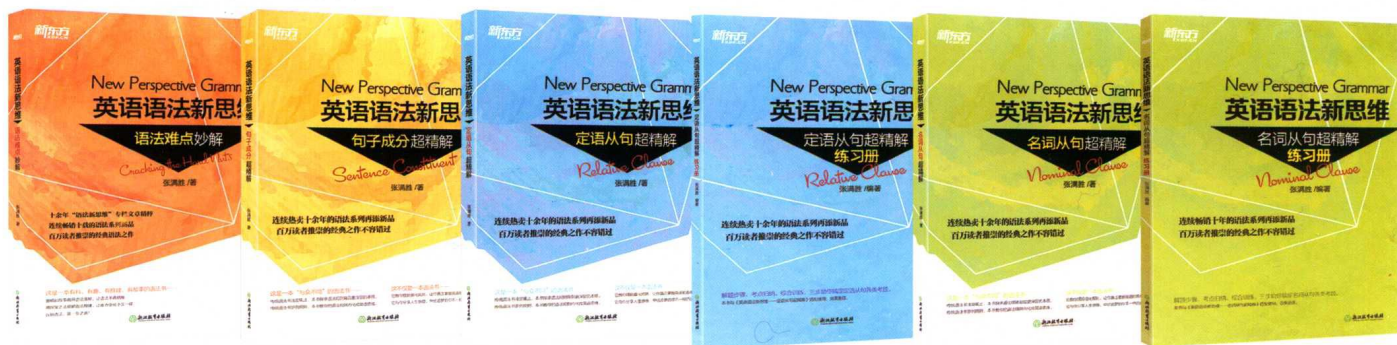
精深学习，巩固英语思维！

热卖10余年的经典语法书，涵盖初中、高中、大学阶段的语法知识，帮你建立一套完整、清晰的语法框架体系。



专项精练，攻克语法难关！

针对语法专题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帮你揭开各种语法难点的奥秘。另有专项练习册，助你学练结合、攻克英语语法。



扫描右侧二维码
进入新东方大愚官方网店购买

浏览更多精彩图书，请登录新东方图书网：
<http://www.dogwood.com.cn>



京东旗舰店



天猫旗舰店

读者朋友，当你看到这套书——《英语语法新思维》，然后有勇气翻开这个“大部头”时，你真的应该为自己鼓掌、喝彩——为你的这份勇气，也为你对英语学习的这份热情和坚持！

我要高兴地告诉你：

你对英语的这份热情和坚持，会因为这套书而得到回报！

你对英语语法的学习，也会因为这套书而从此改变！

因为这套语法书“真的与众不同”，同时也是“与众不同的真”。它的“不同”与“真”体现在下列六方面：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只是机械地罗列教条式的“死规则”，《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要告诉你规则背后的“活思维”。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追求“大而全”的规则排列，《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要让你快速掌握“少而精”的思维规律。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那样本末倒置地给出较多生僻的“例外”，《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让你高效掌握英语思维的本质。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采用枯燥的例句来讲解规则，读起来味同嚼蜡，《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要让你在欣赏有趣例句、幽默故事以及精美短文的同时，领悟英语思维。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只给你孤立的、脱离语境的单一句子，《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要让你知道例句背后的使用语境。脱离语境的句子，如同鸟的标本，失去了鲜活的生命力；融入语境的句子，才是自由飞翔的小鸟。

★不同于传统语法书只教你语法知识，《英语语法新思维》真的要教你如何运用语法知识，从而把语法知识转化为你的语言技能，真正培养你创造性使用英语的能力。

以上这些“不同”与“真”正是本书的创作初衷和特色。如果想进一步深入了解，请读者翻开下一页，阅读“序言”的内容。

语法——新思维!

——学习语法是掌握英语思维的一条捷径!

① 一封读者来信

在众多读者来信中，下面这封给我印象特别深刻：

“张老师，我学了许多年英语，还是不会写、不会说、听不懂。这些年学英语基本上是靠背单词应付考试过日子……我怎样才能学好英语？”

我想这位读者的困惑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长期以来，国人学英语都是重复着“背单词——应付考试——再背单词——再应付考试”这样一个循环。考四级背四级词汇，考六级背六级词汇，以及考研词汇、TOEFL 词汇、GRE 词汇、GMAT 词汇等。这样一来，我们学英语的过程几乎就等同于一个背单词的过程，于是英语水平的高低就简单地等同于词汇量的多少。这样造成的最终结果是，试考完了，单词也就忘记了，英语水平自然就直线下降。

单词学习固然重要。但是，学习一门语言，绝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学习单词。因为语言是人类思维的载体，语言表达本质上是一种思维的表达，即所谓“言传心声”。对于学习英语，如果只是死记单词，而没有训练出良好的英语思维，那么我们学到的充其量不过是英语这种文字（word）或文本（text），而不是作为思想表达工具的英语这门语言（language）。书面上的英语文字，如果我们不能掌握其背后的思维规律，那终究不是活生生的交际语言。这就犹如一个“植物人”，虽然有人的生命，但不能成为有着思维表达的正常人。所以，训练和培养自己的英语思维才是学好英语的根本出路。

那么何谓英语思维？人人都知道用英语思维的重要性，却没有人告诉我们到底如何用英语思维。其实，从语言本身去分析，这个问题就变得非常简单了。语言无非就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因此，首先要能发出声音，即语音；其次，还需要有记录声音的符号，即词汇。一门语言光有这两样还不行，如果真是这样，英语岂不就成了汉语的方言了？所以，语言还得有把词组成句子的造句规则，即语法。因此，真正意义上的语言都离不开这三要素：语音、词汇、语法。语言作为思维的载体，而语法作为一种语言表达规律的归纳和总结，必然集中体现了该种语言的思维模式！因此毫无疑问，英语思维的训练必然落到了语法的身上！从这个意义上讲，语法即是思维，用英语思维，即是用英语语法思维！

② 《英语语法新思维》的特色

1 死规则与活思维

说到“语法”，最容易让人联想到的恐怕要属“规则”了，于是我们很容易在二者之间画上等号：

语法 = 规则

既然是规则，进而就会想到要严格遵循。这就容易让人产生如下误解：

第一，误认为语法先于语言。认为语法是由语法专家事先确定并要求人们去遵循的。这就相当于把“语法”当成“法律”，认为专门制定出来语法规则是为了规范人们的言语行为。传统语法书也加强了人们的这种错误印象。因为它们往往是先列出一些规则，然后再针对这些规则给出相应的例句，告诉读者，按照规则这么造句才是对的。久而久之，让人产生错觉：以为是先有一套语法规则、教条，然后必须按照这些规则才能制造出具体句子。《英语语法新思维》要告诉读者：事实恰恰相反，语法源自语言，是先有语言，然后再从大量的语言实践中总结出人们在使用这种语言时所遵循的一般思维规律或表达倾向，即所谓的规则。套用鲁迅先生的一句话就是：世上本没有语法规则，说的人多了便成了规则。所以，语法规则不是什么不可逾越的清规戒律或天规，而是对人们的思维规律或语言表达习惯的归纳和总结。

第二，把语法规则当作一成不变的公式。把语法当作规则来遵守，这就容易让人们把语法规则当作一成不变的公

式，学习语法就如同学习数学公式一样，死记一些“公式”般的规则，因而把英语学得非常死板。我们知道，数学公式往往都是来自于某些“公理”“定理”，是比较确定的、不变的。但是，语言是灵活多变的，同时又具有规律性。语法规则就是对这些规律性的语言现象进行归纳和总结，但并不能涵盖所有的语言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讲，所谓的“语法规则”只不过是一种“权宜之计”的规则，是为了方便语言初学者的学习。因此，语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公式”，也不是非此即彼、黑白分明的，而是存在很多“模糊区域”或“灰色地带”，因而总有“例外”存在。所以，语法规则不是绝对的，不是“死”规则。

第三，把语法规则当成随意的公式。语法规则常常似乎表现为随意的公式。比如，对于冠词的用法，一般语法书上会有这样一条规则：“第一次提到的单数可数名词前面用不定冠词 a 或 an，这一名词再次出现则要用定冠词 the”。传统语法书上往往只是给出这样的规则，但不解释为什么会这样选择冠词（详见本套书“初级”2.5.2 小节所给出的解释）。这样一来，英语学习者很容易误认为语法规则是随意的、专断的，没有什么道理可言的，因而容易死记规则，而忽略了规则背后的合乎情理的思维规律。《英语语法新思维》要告诉读者：很多看似随意的规则，其背后都有共同的思维规律。因此，学语法重在理解规则背后的合乎情理的思维，而不能“死记”规则。

以上种种误解导致国人和老外（native speakers of English）在使用英语方面的最大的区别就是：我们记住了英语语法规则却没有英语思维，而老外是在用英语思维，尽管他们不懂语法规则。我们学的语法规则都用来对付英语考试的选择题了，而没有真正弄懂规则背后的英语思维。我们往往只是僵化地牢记一些规则，然后简单地用这些规则来辨别一个句子“符合”与“不符合”自己牢记的规则，而不去关注句子所使用的语境。这样一来我们学到的只是一个“虚构”的英文句子，而不能把所学到的句子活用到真实的英语交际中。这就造成学英语与现实生活中的语言交际脱节。在说英语时，我们往往扮演的是“第三者”的角色，说出一些无关自己痛痒的句子，并没有融入英语思维去说英语。只有掌握了灵活的英语思维，我们才能身临其境地“言传心声”，否则只能是有口无心式地“鹦鹉学舌”或“言不由衷”。

《英语语法新思维》要告诉读者：语法是对语言表达习惯的归纳，总结出来的规律是为了对语言学习者正确引导，而不是严格限定；语法规则不是一成不变的“死”规则；学习语法不能“死记”规则，而要理解规则背后的思维。不能把“语法规则”看成是捆住自己英语手脚的“死规则”，而应该把它们当作是引导和帮助我们正确使用英语的“活思维”。简言之，语法不是“死规则”，而是“活思维”。

2 结构形式与意义用法

我在上文中强调，应该把语法当作思维规律来理解，而不应该当作规则来死记。那么，如何才能把“死规则”转化为“活思维”呢？这就需要搞清楚学习语法规则应该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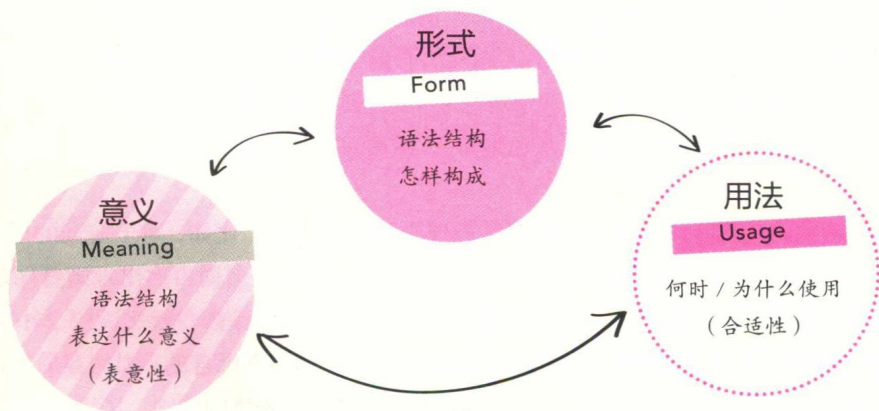
我们知道，词汇除了有发音外，还包括形式（即单词的拼写形式）、意义（即单词的含义）和用法（即单词的用法）。语法也有形式（form）、意义（meaning）和用法（usage）这三方面：

形式：某个语法结构是怎样构成的。比如“现在完成进行时”的构成形式是 have been doing。这是使用语法规则的起点，即首先要做到能够准确地构造某个语法结构，这是语法结构的准确性问题。

意义：某个语法结构表达什么意义。比如“现在完成进行时”可以表示“一个活动从过去一直延续到现在说话时刻”这样的含义，这就是现在完成时态这一结构所具备的语法意义。由此我们看到，特定意义一般是对应于特定结构形式的，或者说，特定的结构形式能够表达特定的意义（Particular forms will express their particular meanings）。这是关于语法结构的表意性问题。对于一个句子，它的含义不仅仅是来自句中所使用的词汇的含义，而是还有来自其中特定语法结构所持有的语法意义。

用法：关于何时 / 为什么使用某一语法结构的问题。这与在实际交流中的语境有关系，即在什么样的语境中，采用何种语法结构来表达特定的意义才合适，这是有关语法结构的合适性问题。意义和用法是密切相关的，有时难以严格界定。

某一特定的语法结构的形式、意义和用法这三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图示如下：



用一句话来概括三者间的关系就是：英语学习者要能够准确地、有意义地、恰当地去运用英语语言结构。做到这一点，才能够真正灵活使用语法规则，进而在思维高度上来使用英语。

我首先来举例说明形式与意义的关系。比如下面这句话：

① *I have been coming to Beijing for fourteen years.*

该如何理解其含义呢？看完这句话，对于它的意思，相信有读者第一反应是：

我来北京有 14 年了。

这样理解其实是错误的。还有人竟然这样曲解：“我到北京一路上走了 14 年。”相信本书读者应该都认识上句中的每一个单词，并且都知道其中的语法结构 *have been coming* 是“现在完成进行时态”，但依然不知道这句话真正所要表达的意义是：

在过去这 14 年当中，我常常来北京。

这就是说，在 14 年期间，我多次“重复”来北京，而不是一直在北京住了 14 年（详见本套书“中级”6.5.1 小节所给出的解释）。由此可见，知道语法结构的形式并不一定就懂得语法结构的意义。

其实，这里的 *have been coming* 在英文里表示的是一个重复的活动，具体来说：用短暂动词（如 **come**）的完成进行时（如 **have been coming**）来表示到目前为止的一段时间内重复发生的动作。

下面我把这个句子稍加改动，说成：

② *I have been coming to Beijing fourteen times.**

显然这里说话人是想表达“我来北京有 14 次了”这样的意思。这样对吗？这也不对。为什么？因为现在完成进行时态在表示重复活动时，不能说明具体的次数，比如这里的“14 次”（详见本套书“中级”6.6.1 小节所给出的解释）。知道 *have been coming* 形式（现在完成进行时态）和意义（表示重复活动），但并没有真正掌握其用法，即不知道如何恰当地使用完成进行时态来表达重复意义。由此可见，知道语法结构的正确构造形式以及所能表达的意义，也并不一定就保证能够正确使用。

传统语法书和语法教学往往只强调结构形式，告诉学生如何构造出形式正确的英语句子。老师上课列举的例句，目的主要是为了让学生重点掌握句子构造的形式，很少把例句的真正意义及其所使用的语境交代给学生，因而学生不知道该如何恰当地使用这些句子。这样就致使学生学到的只是一些句子“标本”，是毫无生命的死句子，而不是鲜活的交际语言。

《英语语法新思维》与一些传统语法书的一个主要不同点，就是始终坚持从交际的角度去看待语法，认识到语法不单是一个形式（句法学）问题，还包括在合适的语言环境（语用学）来表达某种意义（语义学）。因而在举例讲解某个语法结构时，我不仅要告诉读者如何在形式上达到准确性，同时也要帮助读者做到恰当地运用该语法结构，把握其意义。

* 本书所有标记“*”号的句子为错误示例。此类句子不配录音。

3 句子与语境

我在上文谈到了语法结构的形式、意义和用法的问题。其中用法问题往往与语言环境密切相关。我们知道，在真实的语言交际过程中，任何一个句子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有一个赖以生存的语境。甚至有时候，语境决定了一个句子真正要表达的意思（这是语用学研究的范畴）。比如下面这段电影对白发生在一位父亲与自己女儿的男朋友之间：

3 Father: Do you drink?

Young Man: No, thanks, I'm cool.

Father: I'm not offering; I'm asking IF you drink. Do you think I'd offer alcohol to teenage drivers taking my daughter out?

这位父亲问他女儿的男朋友（其正准备开车带他女儿出门）：Do you drink？他是问这个年轻男子是否有饮酒的习惯，即是在询问情况，而不是问他现在想不想喝酒，即不是在提议。这就是语境对于句子意思的重要影响。

再比如对于 That was fun 这个句子，我们知道它的语法结构形式——一般过去时态(was)，以及它的意思——“这很好玩”或“这很有趣”，但不一定知道该句在什么样的场合使用才正确、恰当。我们来看下面这个对话——一对男女在公园里学习滚轴溜冰：

4 Ted: Where did you learn to Rollerblade?

Anna: Here in the park. This is only my second time.

Ted: Well, it's my first time. Can you give me some lessons?

Anna: Sure. Just follow me.

(After a while)

Ted: Hey, that was fun. Thanks for the lesson!

这里我们看到，that was fun 被用在了溜冰活动结束后，而不是在活动进行过程中（此时要说成 that is fun，详见本套书“初级”7.3.8 小节所给出的解释）。我估计，在上面这个对话语境中，大多数国人可能会说 that is fun。由此我们看到，如果不是提供这样完整的对话语境，读者就很难真正会恰当使用 that was fun。从一般的意义上来说，当一个句子脱离了它赖以生存的语境背景，这个句子就像一个句子“标本”，失去了鲜活的生命。用个形象的比喻来说，脱离语境的句子，如同鸟的标本，没有了生命；融入语境的句子，才是自由飞翔的小鸟。

所以，在学习语法规则时，我们不仅要能够构造出结构形式正确、能够表达意义的句子，更要关注这个句子所能使用的语境。传统的语法书和语法教学在这方面做得相当不够，它们提供例句主要是为解释某条语法规则，而句子背后的使用语境没有展现给学生。规则下面罗列的例句都是僵化的、脱离了语境的死文字，像一具“木乃伊”一样没了生命。致使学生学到的只是一些句子“标本”，而不是鲜活的交际语言。另一方面，学生在学或老师在教语法规则时，往往都是一些死板教条的规则，而不探讨规则背后的思维规律。这就造成为什么中国学生学习语法但在交际中却不会运用。

《英语语法新思维》始终坚持从交际的角度去看待语法，在具体的语境中考查语法规则的使用，通过语篇、语境驾驭语法来达到十分具体的交际目的。基于这个认识，在本套书中，我们不是在设定英语“应该”怎样说（what learners *should say*），我们更感兴趣的是去分析、解释为什么英语本族语者要“这样”说（what native speakers of English *actually do say and why*）。在讲解某个语法规则时，我们不仅要告诉读者这个语法规则是什么，还要告诉读者这个规则背后的“为什么”以及如何使用这个规则；在举例时，不仅把句子的含义通过中文译文来告诉读者，还通过“妙语点睛”来向读者展现这个句子所使用的语境，或者是通过给出对话或短文来为例句提供一个完整的语境，这样就使得读者能够充分理解所学到的每个例句在具体交际中的使用。

4 英语思维与汉语思维

从上面 That was fun 这个例句我们看到，读懂句子意思，并不代表我们就真正会在口语或写作中使用这个句子进行交际，也就是说“读懂≠会用”。这背后的原因有很多，比如不知道这个句子的使用语境。这背后还有一个英语

与汉语思维差异的问题。比如下面这个中文句子：

5 我已经结婚了，去年结婚的，到现在结婚有一年多了。

这几个看似简单的汉语句该如何用英语地道地表达呢？就拿“我已经结婚了”这句话来说，在一次课上，有许多学生为我提供了下列这些不同版本的译文：“I have married.” “I have been married.” “I got married.” “I married.” “I had married.” 等等。其实，这些译文都没能表达“我已经结婚了”这句话的含义。这三句话的地道英文是这么说的：

I am married. I got married last year. I've been married for over a year.

简单比较一下，读者看到，汉语中的“结婚”一词，用英文表达却有 am married、got married 以及 have been married 这样的区分。而这样形式上的区分背后反映了英汉语言的一个重大思维差异：英文中有“动作（action）”与“状态（state）”的区分，以及时态方面的问题（详见本套书“中级”5.7.4 小节所给出的解释），而这些特点在汉语思维中都是“盲点”，是天然缺失的。这就造成这样的窘境：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把“*I am married. I got married last year. I've been married for over a year.*”译成地道的中文，但反过来由中文却无法译成地道的英文，即，能读懂英语句子，但在真正的交际中不一定能准确地说出这样的句子，这就说明“读懂≠会用”。更严重的是，因为不懂英文思维特点，有时甚至都读不懂句子，而造成误解句意。比如下面这句：

6 He is interesting to listen to.

是要表达什么意思呢？一定有读者这么理解：

他对听别人讲话很感兴趣。

这么理解就错了。其实这句话意思是：

听他讲话很有趣。

不能正确理解这个句子的一个根本原因是没有真正理解这个句子的如下“深层结构”：

7 It is interesting to listen to him.

也就是说，在表层结构上，he 是作句子的主语（He is...），但在深层结构上，he 是作 listen to 的逻辑宾语（...listen to him）。这里不定式 to listen to 的逻辑主语是泛指大众，在句中并没有明确给出，而只是隐含其中了（详见本套书“高级”分册 4.6.1 小节所给出的解释）。

所以，如果读者只满足于看懂句子意思就行了，而不去真正理解英语的思维规律，那么英语水平是无法真正提高的。这就是为什么大量中国英语学习者的英语水平就停留在能看懂英文文章但是说不出、写不来的尴尬境地，究其原因，还是因为没有真正“懂英文”！

传统的语法书及语法教学很少从思维的高度来探讨英语和汉语在思维表达上的差异，只是单纯地向学生灌输语法规则。学生利用这些规则也只是勉强读懂一些文章或句子。但在口语或写作中，依然是借用背诵别人的“优美句子”，而不能自己创造出句子，不能在语言交际中真正发出自己的声音。

我在创作《英语语法新思维》这套丛书时，始终想到这是一套为我们中国读者（尤其是成年读者）而写的语法书，他们在学习英语时，往往深受汉语思维表达的影响，这样就有必要对中英文的思维差异做比较。在这方面，本套书有大量精彩的讨论。只要遇到与我们中文思维方式有差异的英文语法规则时，我都会做详尽比较、总结，以求帮助读者加强理解，并灵活运用。

5 语法知识与语言技能

语法知识本身不应该是读者学习英语的目的，也不是我写《英语语法新思维》这套丛书的目的。我的目的是要让读者学会使用语法知识进行语言交际，即把本套书中所介绍的语法知识转化为听、说、读、写这样的语言技能。如何转化呢？我认为要做到下列“两多”：

首先，要“多思考”（think much），要认真领悟书中所讲到的语法规则。我这里之所以用“领悟”一词，就是希望读者要认真思考语法规则背后的合乎情理的思维规律，要把“课本上的语法”（a textbook grammar）变为“头脑

中的语法”(a mental grammar)——即逐渐培养自己用英语思维的能力。不希望读者把书中的规则当成死规则来僵化地学习和背诵。我们不能再“背”语法规则了,而是要“理解”语法规则,让规则成为自己思维的一部分。否则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学语法,记死规则,最后又很快遗忘,终难修成英语正果。

其次,要“多练习”(practice much),这里的练习,不仅是指我们为了应付考试而做大量的阅读练习和单项选择题练习,而是包括听、说、读、写、译全方位的练习,尤其是口语和写作这种语言产出能力的练习。

所以,通过学习《英语语法新思维》这套丛书,读者是在掌握语法知识的同时也锻炼了语言技能。这样,读者既能够成为英语语法的专家,更是英语语言交流的高手。

③ 《英语语法新思维》的逻辑体系

《英语语法新思维》不再像传统语法书那样,以词法和句法两条主线对英语语法进行大而全的、包罗万象的规则罗列。我们真正注重实用,循序渐进,科学地分为三个级别。给你设立明确的学习目标,增强你的学习信心,让你的英语学习不再半途而废。三级分工如下图所示:



初级:以名词短语和动词作为两大主线。

在名词短语篇中,我首先帮助英语初学者建立起“名词短语”这个重要概念,以便于在“名词短语”这样的大背景下来学习接下来的各章内容,包括名词、限定词和形容词。有了“名词短语”这个概念,读者就能够很好地了解名词、限定词和形容词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从而可以慢慢地建立起科学的英语语法体系,以达到融会贯通、灵活运用境界。通过本篇内容的学习,读者可以深刻认识到:语法的学习绝不能是一堆凌乱不堪的散沙,而应该是一棵充满生机的“语法知识树”。

初级分册中的动词内容主要讨论了英语五种基本句型,让读者从一开始就树立正确的英语句型观念,这样为今后学习复杂从句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详尽分析了一般时态和进行时态的思维用法,这些用法尤其适用于口语交际中。

中级:以从句和谓语动词作为两大主线。

中级分册中的从句内容主要是介绍如何将两个简单句合并成为三大从句,即名词从句、定语从句和状语从句。相当于英语从句的入门篇。

中级分册中的动词内容详尽分析了完成时态、完成进行时态、虚拟语气和情态动词等比较复杂的谓语形式,这些灵活多变的谓语形式尤其适用于口语交际中。并从思维的高度,比较了中英文的思维表达差异。

高级:以从句和非谓语动词作为两大主线。

高级分册中的从句内容主要是帮助读者分析和构造复杂的难句,以便轻松应对各类国内外考试中的阅读理解及写作。相当于英语从句的提高篇。

高级分册中的动词内容详尽分析了英语中的三大非谓语动词:不定式、动名词和分词,并且在最后一章将三大从句与三大非谓语动词联系起来,考查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及相互转化的问题,使得读者不再是孤立地、僵化地看待各个部分的语法规则,而是在构造句子时能够对规则的使用应付自如。

④ 《英语语法新思维》，让你学好英语

这里我简单介绍一下读者该如何充分利用好这套书。

首先是关于学习顺序的问题。在对本套丛书的逻辑体系有一个大概了解的基础上，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英语水平，直接选择自己感兴趣的章节来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也可以按照每本书的章节内容从前往后依次学习。

其次，关于每一章内容的结构安排。在各章当中，我都会把本章将要讨论的内容标题事先展现给读者，便于读者明确方向，理清思路。在各章内容中，很多小节后边都配有我精心设计的针对性练习，并且各章还配有综合训练。建议读者先认真阅读各章节的讲解内容，然后本着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完成各章节后面的练习。通过这些练习，相信每个读者都能循序渐进地掌握英语语法并建立起英语思维。此外，每一章都通过“写给读者的话”来进行总结，包括：本章学习思路、学习重点及难点、学习时间的安排，读者可以此作为参考，来指导自己的学习。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每学完一部分内容，读者应该停下来思考一下，看看自己是否真正理解我想说的意思了，可以通过每节后边的练习来检验。我不建议读者一气呵成地读完每章所有内容，而不做练习。希望读者要踏踏实实地学，不要急于求成、囫圇吞枣。

我相信，只要读者认真阅读这套书并勤思考，多练习，一定能够学好英语！

张满胜

Chapter 1 名词从句 P1

| | |
|---------------------------------|-----|
| 1.1 名词从句的本质 | P2 |
| 1.1.1 名词从句的本质：三种句子充当四种成分 | P2 |
| 1.1.2 引导名词从句的常用连接词 | P2 |
| 1.2 主语从句 | P4 |
| 1.2.1 that 引导的主语从句 | P4 |
| 1.2.2 whether 及连接代词或连接副词引导的主语从句 | P6 |
| 1.2.3 because 引导的主语从句 | P7 |
| 1.3 宾语从句 | P8 |
| 1.3.1 在及物动词后作宾语 | P8 |
| 1.3.2 在双宾动词后作直接宾语 | P9 |
| 1.3.3 在双宾动词后作间接宾语 | P9 |
| 1.3.4 在介词后作宾语 | P9 |
| 1.3.5 宾语从句后置 | P10 |
| 1.3.6 that 在宾语从句中省略的问题 | P10 |
| 1.4 表语从句 | P11 |
| 1.5 同位语从句 | P12 |
| 1.5.1 同位语从句句型（一）：名词+that+陈述句 | P12 |
| 1.5.2 同位语从句句型（二）：名词+定语+that+陈述句 | P13 |
| 1.5.3 同位语从句句型（三）：名词+谓语+that+陈述句 | P14 |
| 1.6 从句嵌套结构 | P15 |
| 1.6.1 名词从句的“嵌套结构” | P15 |
| 1.6.2 连词与动词的配比原则 | P16 |

Chapter 2 定语从句 P21

| | |
|----------------|-----|
| 2.1 先行词的结构特点 | P22 |
| 2.1.1 先行词是一个词 | P22 |
| 2.1.2 先行词是一个短语 | P23 |

| | |
|---------------------------------------|-----|
| 2.1.3 先行词是一个分句 | P23 |
| 2.1.4 先行词是一个完整的句子 | P24 |
| 2.2 先行词的位置特点 | P24 |
| 2.2.1 先行词+其他定语+定语从句 | P25 |
| 2.2.2 先行词+状语+定语从句 | P26 |
| 2.2.3 作主语的先行词+谓语部分+定语从句 | P27 |
| 2.3 如何判断先行词 | P28 |
| 2.4 与先行词有关的考点 | P30 |
| 2.4.1 先行词的选择 | P30 |
| 2.4.2 关系词的翻译 | P30 |
| 2.4.3 关系词的选择 | P30 |
| 2.4.4 定语从句中的主谓一致问题 | P31 |
| 2.5 关系代词 which/that/who/whom | P32 |
| 2.6 关系代词 whose | P32 |
| 2.7 介词+关系代词 | P34 |
| 2.7.1 看从句选介词 | P34 |
| 2.7.2 看先行词选介词 | P36 |
| 2.7.3 看句义选介词 | P40 |
| 2.7.4 表示所属关系或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时用介词 of | P40 |
| 2.7.5 固定的介宾结构 | P42 |
| 2.7.6 定语从句的倒装结构 | P42 |
| 2.7.7 “介词+关系代词+to do”结构 | P43 |
| 2.8 关系代词 as | P47 |
| 2.8.1 as 引导非限定性定语从句 | P47 |
| 2.8.2 as 引导限定性定语从句 | P49 |
| 2.9 关系代词 than | P50 |
| 2.10 关系代词 but | P52 |
| 2.11 缩合关系代词 what | P53 |
| 2.11.1 使用关系词 what 的前提: what 的前面不能有先行词 | P53 |
| 2.11.2 what 单独使用, 即其后面可以不接名词 | P54 |

| | |
|--|-----|
| 2.11.3 what 的后面可以接名词 | P55 |
| 2.11.4 what 用在一些固定结构中 | P56 |
| 2.12 关系副词 when | P59 |
| 2.12.1 用 when 引导定语从句, 其先行词必须是表示时间的名词 | P59 |
| 2.12.2 先行词表示时间时, 不一定都用 when 引导定语从句 | P60 |
| 2.12.3 如何区分 when 引导的定语从句与 when 引导的时间状语从句 | P60 |
| 2.13 关系副词 where | P63 |
| 2.13.1 用 where 引导定语从句, 其先行词通常是表示地点的名词 | P63 |
| 2.13.2 先行词表示地点, 不一定都用 where 引导定语从句 | P64 |
| 2.13.3 where 引导定语从句, 先行词可以是含有地点意义的其他各种名词 | P64 |
| 2.13.4 如何区分 where 引导的地点状语从句和定语从句 | P67 |
| 2.14 关系副词 why | P69 |
| 2.15 关系副词有 how 吗? | P70 |
| 2.16 带有插入语的定语从句 | P71 |
| 2.16.1 定语从句的关系词后面插入一个主谓结构 | P71 |
| 2.16.2 定语从句的关系词后面插入一个其他成分 | P73 |
| 2.17 并列定语从句 | P76 |
| 2.18 双层定语从句 | P77 |

Chapter 3 状语从句 P85

| | |
|-------------------------|-----|
| 3.1 状语从句的本质 | P86 |
| 3.2 状语从句的省略 | P89 |
| 3.3 时间状语从句 | P91 |
| 3.3.1 时间连词 when 的用法特点 | P91 |
| 3.3.2 时间连词 while 的用法特点 | P95 |
| 3.3.3 时间连词 as 的用法特点 | P96 |
| 3.3.4 时间连词 before 的用法特点 | P97 |
| 3.3.5 时间连词 after 的用法特点 | P98 |
| 3.3.6 时间连词 since 的用法特点 | P98 |

| | |
|--|------|
| 3.3.7 时间连词 until 的用法特点 | P100 |
| 3.3.8 表示“一……就……”的结构 | P104 |
| 3.3.9 时间连词 by the time 的用法特点 | P105 |
| 3.3.10 一些表示时间的名词短语引导的时间状语从句 | P106 |
| 3.4 地点状语从句 | P108 |
| 3.5 原因状语从句 | P109 |
| 3.5.1 常见连词的用法 | P109 |
| 3.5.2 用介词表示因果关系 | P110 |
| 3.5.3 其他复合连词表示原因 | P110 |
| 3.5.4 because 的否定转移 | P111 |
| 3.6 目的状语从句 | P115 |
| 3.6.1 常见连词的用法 | P115 |
| 3.6.2 目的状语从句的简化 | P116 |
| 3.6.3 其他连词的用法 | P117 |
| 3.7 结果状语从句 | P118 |
| 3.7.1 常见连词的用法 | P118 |
| 3.7.2 比较 so 与 such 的区别 | P120 |
| 3.7.3 结果状语从句的简化 | P122 |
| 3.7.4 结果状语从句的倒装 | P122 |
| 3.7.5 其他短语连接的结果状语从句 | P123 |
| 3.8 条件状语从句 | P125 |
| 3.8.1 常见连词的用法 | P125 |
| 3.8.2 only if 与 if only | P126 |
| 3.8.3 must/have to do...if...be to do 结构 | P126 |
| 3.8.4 其他条件从句的连词 | P127 |
| 3.8.5 其他表示条件意味的句型 | P127 |
| 3.9 让步状语从句 | P128 |
| 3.9.1 常见连词的用法 | P128 |
| 3.9.2 表示让步转折关系的介词 | P129 |
| 3.9.3 置于句首的 while 一般表示“尽管” | P129 |
| 3.9.4 no matter wh- | P130 |

| | |
|---|-------------|
| 3.9.5 as 引导的倒装句表示让步 | P131 |
| 3.9.6 “as/so+ 形容词 +as+ 主谓” 结构, 放在句首表示让步 | P132 |
| 3.9.7 句首用 be 的倒装句表示让步 | P133 |
| 3.10 比较状语从句 | P135 |
| 3.10.1 连词 as 的基本用法 | P135 |
| 3.10.2 as 句型一: as much as 结构 | P137 |
| 3.10.3 as 句型二: not so much...as 结构 | P138 |
| 3.10.4 as 句型三: (just) as..., so 结构 | P139 |
| 3.10.5 连词 than 的基本用法 | P140 |
| 3.10.6 no more...than 结构 | P141 |
| 3.10.7 表示倍数比较的三种句型结构 | P143 |
| 3.10.8 the more..., the more 结构 | P144 |
| 3.10.9 A is to B what/as C is to D 结构 | P146 |
| 3.11 方式状语从句 | P148 |

Chapter 4 不定式 *P157*

| | |
|---|------|
| 4.1 非谓语动词概述 | P158 |
| 4.2 不定式的作用(一): 作主语 (It + to do) | P158 |
| 4.2.1 不定式放在句首作主语 | P158 |
| 4.2.2 不定式放在句末作主语 | P159 |
| 4.3 不定式的作用(二): 作宾语 (动词 + to do) | P161 |
| 4.3.1 结构一: 动词 + to do | P161 |
| 4.3.2 结构二: 动词 + 疑问词 + to do | P161 |
| 4.3.3 结构三: 动词 + it + 宾语补足语 + to do | P162 |
| 4.4 不定式的作用(三): 作宾语补足语 (动词 + 宾语 + to do) | P165 |
| 4.5 不定式的作用(四): 作定语 (名词 + to do) | P166 |
| 4.5.1 宾语关系 | P166 |
| 4.5.2 主语关系 | P170 |
| 4.5.3 同位语关系 | P170 |
| 4.5.4 状语关系 | P172 |
| 4.5.5 补语关系 | P173 |